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本基金 A 类份额（现有份额）

（1）本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5%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1.0%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2）本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30 日以内	0.75%
30 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
三年以上（含）	0%

（3）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次本基金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30 日以内	0.5%
30 日以上（含）	0%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或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或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四、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重要提示

本次对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招商证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招商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招商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浦发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浦发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官方网站：www.spdb.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 50”，基金代码：159752）参与科创板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二、本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相比 A 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此外，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持续无法盈利的情形；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 A 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7、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其他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精选 A	安鑫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1	003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 00770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参加浦发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小综指(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

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浦发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